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04版)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various companies including LONGR, MALAYSIA SUNN, etc.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23-148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为用户分布式光伏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光伏”)为支持其开展分布式光伏业务,特提供保证担保,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隆基光伏
(二)担保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担保风险分析
(一)信用风险:隆基光伏作为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
(二)经营风险:隆基光伏业务发展前景广阔,但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担保措施
(一)抵押担保:隆基光伏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担保。
(二)质押担保:隆基光伏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

四、担保解除
(一)担保期限届满且隆基光伏按时足额偿还全部债务的,担保自动解除。
(二)隆基光伏提前清偿全部债务的,担保提前解除。

五、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一)变更原因: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
(二)变更方式:通过定向增发新股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二、变更注册资本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增加注册资本将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加注册资本将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变更注册资本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变更注册资本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2月2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注册资本议案。

四、变更注册资本的生效日期
(一)自2023年12月25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光伏”)为支持其开展分布式光伏业务,特提供保证担保,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隆基光伏
(二)担保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担保风险分析
(一)信用风险:隆基光伏作为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
(二)经营风险:隆基光伏业务发展前景广阔,但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担保措施
(一)抵押担保:隆基光伏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担保。
(二)质押担保:隆基光伏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

四、担保解除
(一)担保期限届满且隆基光伏按时足额偿还全部债务的,担保自动解除。
(二)隆基光伏提前清偿全部债务的,担保提前解除。

五、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00时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上虞大道1111号隆基绿能总部大楼
三、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参会资格:截至2023年12月22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4: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保存。

七、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特此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提供的对外担保;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一)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推荐,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 14:00分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上虞大道1111号隆基绿能总部大楼

三、会议召集和主持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人数:截至2023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会议表决情况
(一)变更注册资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提供担保议案:审议通过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保存。

八、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特此公告。

九、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特此公告。

十、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特此公告。

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特此公告。

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特此公告。

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特此公告。

十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特此公告。

十五、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特此公告。

十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特此公告。

十七、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特此公告。

十八、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特此公告。

十九、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特此公告。

二十、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特此公告。

二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特此公告。

二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特此公告。

二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特此公告。

二十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特此公告。

二十五、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特此公告。

二十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特此公告。

二十七、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特此公告。

二十八、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特此公告。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特此公告。

三十、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特此公告。